



“风情八桂”广西民族节庆系列之四十七

搭建群众大舞台 唱响民族和谐音

——2014 田林·中国壮剧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精彩纷呈

□ 本报通讯员 黄瑞芳 蒋全军 覃蔚峰 文/图

协办：田林县委 田林县政府 田林县壮剧团

利周百达剧团表演《打碗记》。

4月18日晚,在田林县文化广场,随着一曲“散我吼敢”(三月赶歌圩)开场,2014田林·中国壮剧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周正式拉开帷幕,能歌善舞的壮乡儿女激情满怀、踏歌起舞,为大家献上了一场魅力独特的展现民族文化特色的壮族文化艺术盛宴。

本次活动周由中国少数民族戏剧学会、中共田林县委、田林县人民政府主办,广西戏剧院壮剧团协办,活动主题是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构建文化和谐田林。活动周以群众壮剧展演为主线,配套开展田林民间故事征文征集、“壮乡美·田林梦”书画摄影作品展览、“吃在田林”特色美食和农产品展销、灵芝主题展等特色活动。

在活动周筹备阶段,该县充分结合当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征求群众意见,将群众意见充分融合到活动周当中,让群众在整个活动周的台前幕后扮演了“主角”。一是取消乡镇分赛区,让全县的13个乡镇的58个业余壮剧团集中到县城参加展演,满足了业余剧团演员们进城演出的愿望。二是不邀请明星大腕,演员都是当地的农民,这些演员白天下地干活,晚上排练壮剧,唱壮戏已经成为他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三是在评委团中加入群众戏迷评委,让群众戏迷来参与打分,并且在每场演出前进行评委抽签,哪

个评委在哪个展演场地只有在赛前一刻才知道,大大提高了比赛的公平公正。四是该县各个行业的100多名干部职工组成的合唱团用壮剧曲调演唱开场曲“散我吼敢”(三月赶歌圩)和结束曲“耐台戏”(留客歌),普通演员在文化传承保护中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

古老而独具魅力的北路壮剧艺术,是我国少数民族文化的一朵绚丽的奇葩。北路壮剧成形于乾隆三十年,起源于田林县旧州镇,上演剧目有300多个,多数为本民族创编剧目,内容涵盖社会的方方面面。一些剧目曾荣获市、区、全国奖,为田林满载声誉。其表演的角色分行主要有生、旦、武、丑等四大行当。音乐风格古朴,素雅洗练,意味浓烈,感人心肺。壮剧演出唱、念都用壮语,引用本民族谚语、比喻、俚语和格言,语言生动、词汇丰富,对仗工整、押韵上口,醒人耳目。形成了独树一帜的戏剧语言特征。

在壮乡田林,北路壮剧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对提高人民群众的素质,颂扬敬老爱幼、勤劳俭朴的传统美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和推动作用。在该县那比乡,就有一位汉族壮戏迷自己组建了一个壮剧团。在该县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清洁乡村等重大活动宣传活动中,该县的壮剧文化艺术也起到了极

大的推动作用。

也正因为如此,近年来,田林县高度重视壮剧文化艺术的挖掘、传承和发展,着力打造北路壮剧品牌。2006年,壮剧入选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2009年,田林被中国少数民族戏剧学会授予“中国壮剧之乡”荣誉称号,2010年被命名为“中国壮剧传承研究基地”。

从2007年至2009年,田林连续三年举行广西壮剧艺术节,2010百色田林·首届中国壮剧文化艺术节在田林县成功举办,标志着田林壮剧已走出田林、传遍广西、迈向全国。至今,田林已成功举办了三届中国壮剧艺术节。

该县以北路壮剧为切入点,把积极推动群众性文化活动的深入开展作为建设“文化田林”的重要内容,把壮剧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周作为文化惠民的一个平台,推进“十百千”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开展。近几年来,该县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先后建起了32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覆盖11个乡镇,每个中心建设一栋16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楼、一个420平方米以上的篮球场、一个文艺舞台和组建一支农民文艺队、一支农民篮球队;随着公共服务中心的完善,村民除了排演壮剧,广场舞等具有现代都市韵味的群众性活动也逐步渗入农村,活跃了乡土文化。



▲开幕式剧照。



▲洞弄一队《多子不多福》。王永兴 摄

▲开幕式剧照
《壮家有戏》。▲乐里镇同春
剧团《花园血案》。
王永兴 摄

▲演员向观众敬酒。



▲热情的观众。



▲女鼓手。

▲少年壮剧班
表演剧照。